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視像會議系統則位於香港(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sup>(註5)</sup>	票數(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採取對實行上述事宜之一切必需行動。	388,487,240 (100%)	0 (0%)	388,487,240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671,324股。
- (2) 就該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87,659,24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62,906,3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而杜先生以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8,105,70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5)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有10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基金合夥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II.基金合夥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及杜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主席)、符皓玉女士、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